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7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重新考慮加入"合理懷疑"的元素，規定獲授權人員須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29(1)條行使權力。
- (2) 檢討第29(1)(a)條中的"住宅單位"和考慮以"住宅建築物的單位"取代該詞，以及說明第2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是否適用於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和諧之家和露宿者收容中心。
- (3) 檢討第29(1)(c)條，因為負責人可能難以提供所需的文件。
- (4)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政府當局在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時，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遵循"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政策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 (5) 在第35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清楚表明，若上訴委員會有超過兩名"原有"成員辭職或被終止職務，正在聆訊的上訴個案便不應繼續。
- (6) 舉例說明在屬於環境局及其他政策局的規管範圍的現有的法例的附屬法例中，哪些有載述／沒有載述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 (7) 說明第39(2)(a)條中的"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涵蓋範圍(例如是否包括使用場地的費用或開支和證人／當事人的開支或所損失的收入)，以及第39條中的"訟費"是否僅是指法律費用。
- (8) 考慮在第40(4)條中清楚訂明有需要在制訂或修訂《守則》之前，諮詢兩個有關的工作小組。

- (9) 說明條例草案第8部所述的上訴是否第41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 (10) 舉例說明哪些現行法例一如第41條，訂明《守則》可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11) 檢討第41(2)條，提供更大靈活性，令《守則》的電子複本可獲接納為證據。
- (12) 檢討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根據第43條而對附表作出的修訂是否恰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1日